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引进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四个新股东投资 6,000 万元，其中 3,000 万元按标的公司 18,000 万元估值受让公司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杨荣程持有的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16.67% 股权，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2.78% 股权给四个新股东。同时四个新股东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按标的公司投前 22,000 万元估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。

公司与上述四个新股东、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、姜绪木、李晟华、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杨荣程签订了《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》、《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、《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2.78% 股权，公司以 18,000 万元估值出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，与 2017 年 11 月投后 22,000 估值之间的损失部分由姜绪木、李晟华按比例以补偿股份形式予以补偿，合计补偿公司 0.81% 股份。

经认真审查，上述四个新股东、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、姜绪木、李晟华、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杨荣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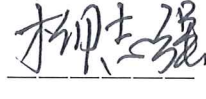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。

本次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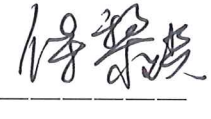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《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王维斌



柳志强



傅黎瑛

2020年9月25日